

2024年第5期（总第476期）

窗口工作周报

（1月29日—2月2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2月8日

一、政务工作动态

1.1月30日—1月31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社长、地方改革创新研究院院长潘治宏率队来川开展园区政务服务集成改革专题调研。潘治宏社长对四川省园区政务服务集成改革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评价，认为改革抓住了推进高质量发展与突破改革瓶颈的关键点，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吕芙蓉陪同调研，希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一如既往地关注关心四川政务服务改革新举措，与省中心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合力研究解决新时代政务服务新课题，为深化政务服务领域改革贡献四川智慧。

2.1月29日，由中央网信办牵头主办的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总结交流会在重庆市召开。会议通报了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

试点终期评估情况，发布了《中国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报告（2023）》和区块链创新应用案例征集评选结果。四川在全国“区块链+政务服务”特色领域创新应用试点终期评估中排名第三，获得优秀等次。

3.2月2日，受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吕芙蓉委托，党委委员、副主任舒新华带队到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中心和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中心开展调研慰问。四川电信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周雪峰参加调研慰问。

4.1月29日，省中心组织召开省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窗口考核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省政务服务大厅2023年度部门窗口考核结果的请示》《关于确定2023年度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参评人员及评优比例的请示》。

5.本周，**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服务团赴绵阳开展“金融助企、创新发展”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活动。联动金融机构开展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制惠贷”、知识产权质押和保险等融资增信产品和服务，整合银行、券商、律所等专家资源开展专题辅导，现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宣讲、融资对接、一对一助企诊断服务，助力绵阳市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加快上市步伐。**交通运输厅**印发《四川省大件公路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凡涉及改变、影响大件公路技术状况和正常通行的施工作业活动，建设单位应按涉路施工有关规定程序报交通运输厅审批，并提交施工方案、安全性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特殊超限货物运输车辆行驶大件公路应当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公安厅**窗

口将“四下基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深入乐山指导公安机关优化政务服务管理机制，新建27个“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和12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可办高频事项增加至56项。

6.本周，省市场监管局窗口推出许可证到期短信提醒服务。以手机短信为载体，以自建系统信息数据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要求的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换证时间来科学合理设置提醒时间。截至目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生产许可等12类许可事项已实现许可证到期短信提醒服务，共发送830条提醒告知信息，实现对办事需求即时感知、精准预判、定向推送和智能处理。水利厅印发《关于公布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监督检查发现典型问题的通知》，公布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检查发现21个市州41个项目在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履职履约行为，招标投标行为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执行落实方面共计存在242条问题。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2023年度四川省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提出了相应问题整改、信用管理要求。从检查结果看，我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管理总体较为规范，但还存在未及时开展机构及人员信息备案、部分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规范等问题。

二、厅（局）长进大厅

本周，省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静，经济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杨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关春，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刘金山分别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研值守。

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

会同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等 5 个省直部门录制惠企政策解读视频 18 条。

四、综窗改革攻坚行动

（一）省本级综窗办件情况

本周，共计咨询 1098 人次、受理 589 件、颁发 8671 件、流转 19307 件次。今年以来，累计咨询 6599 人次、受理 3064 件、颁发 20302 件、流转 40527 件次。

（二）事项授权及受理手册编制推进情况

完成科技厅 5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截至目前，共完成 1115 个办理项的受理工作手册编制，占比 67.78%。

（三）其它工作开展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省邮政管理局对新进综窗人员开展高频事项受办业务培训 4 次。截止本周，新进综窗人员阶段性业务培训已结束，共有 29 个部门开展培训 36 次。

报：省政务管理办公室、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省中心领导。

发：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窗口，省直部门办事大厅，省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共印103份）